**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 
关于印发《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 
的通知**

学位〔2021〕2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，军队学位委员会，各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：

　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部署，规范交叉学科门类下一级学科的设置与管理，推动交叉学科发展，现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《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　　附件：[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22/s7065/202112/W020211203611452873550.docx)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2021年11月17日